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，尽快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完成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,574.59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,922.20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292.22 万元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,399.25 万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拟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1,413,020,54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,455,719.22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相关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调整后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完成，调整后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、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